

参与式预算项目“地质灾害治理经费”2020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参与式预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44号）要求，现将“地质灾害治理经费”2020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须采取避让搬迁或治理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广东省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珠三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比例不少于15%。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多、分布广、危害大。至目前为止，我区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178处，绝大部分隐患点分布在人口较密集的地区，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进行治疗。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制定《顺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投资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区财政补助金额原则上按审定的工程概算投资总额的50%标准确定。区财政补助资金需按治理工程进度分阶段拨付，治理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并正式开工建设拨付补助资金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财务决算后拨付补助资金的余额。

（二）实施方案

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进行治理，根据《顺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付补助款，其中：

1.支付已开工项目 2020 年必须支付的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约 284 万元。支付项目为待竣工验收支付第二阶段经费（40%）项目 5 个共计 183 万元，2020 年决算的工程 2 个支付第三阶段经费项目共计 101 万；

2.支付 2020 年开工项目的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约 655 万元。按照《顺德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工程进行开工治理区财政就支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30%，10 个 2020 年开工项目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30%为 655 万。

（三）经费预算

2020 年，我局已通过区财政局审批获得“地质灾害治理经费” 939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领导与宣传发动。地质灾害治理经费项目开展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领导统筹指挥，地质矿产和测绘管理科为主承办科室，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配合，通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项目开展有组织、有序开展。在“地质灾害治理经费”实施前，我局配合区政府在顺德城

市网开展了参与式预算网上评议活动，向社会大力宣传地质灾害治理经费项目及有关经费的预计使用情况。

（二）资金使用进度。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共使用经费 5584892.35 元，经费使用进度为 59.5%。

（三）项目进展和成效

已支付 2 处决算工程，4 处竣工验收工程和 5 处开工治理工程的补助款，顺利推进我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推进我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指导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联系人：姜 文

项目负责人：区剑萍

监督电话：0757-22837070